以案释法之二

**XXXX诊所医疗污水未经净化消毒直接排放案**

〖**案情简介**〗

2023年03月03日，本县卫生健康执法人员对XXXX诊所进行监督检查，该诊所未能提供医疗污水消毒记录和医疗污水检测合格报告，同时发现该诊所医疗污水处理设备未与污水管网连接（污水处理设备闲置）。经进一步调查，该诊所负责人和医疗污水处理人员承认近3-4个月医疗污水未消毒、医疗污水排放管未连接到医疗污水处理设备，未对医疗污水进行检测，无法提供医疗污水检测报告。

卫生健康执法人员认为，XXXX诊所医疗污水未经净化消毒直接排放的行为，违反了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依据依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五）项规定，决定给予XXXX诊所行政处罚：警告，罚款人民币陆仟圆整（6000元）。

〖**办理结果**〗

2023年3月14日，本县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向XXXX诊所发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将对其作出处罚：警告，罚款陆仟圆整（6000元）。该诊所表示放弃陈述和申辩。2023年3月16日，向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处罚：警告，罚款陆仟圆整（6000元）。该诊所于2023年3月16日自觉全额缴纳罚款，本案结案。

【**典型意义**】

该诊所未按规定对污水进行严格消毒，存在环境污染风险。医疗污水最终排入城市污水管网系统或者排到地表水体，未经严格消毒的污水内含有粪大肠菌群、肠道致病菌等大量细菌，容易造成环境污染事故或传染病传播，危害群众的健康。此案对加强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污水管理有重要的意义，执法人员作出行政处罚的同时对该诊所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进行了普法宣传，让他们充分认识到医疗污水规范严格消毒处理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同时也要求诊所立行立改，举一反三，压实责任，确保此类违法行为不再发生。